# 平阳县企业梯度培育专项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雄鹰行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一流企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发挥“三雁”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快培育“三大五百亿”产业集群。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专项政策。

**一、政策范围**

列入《平阳县企业梯度培育“135领航计划”》的“三雁”企业。

**二、遴选条件**

围绕企业经济效益、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条件，聚焦营收规模、研发投入、成长速度、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分层分类制定“头雁企业、鸿雁企业、雏雁企业”入库标准，着力遴选一批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服务特色化明显的培育企业。

## （一）“头雁”企业

1.上年县内全部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或县内全部实缴税金10000万元以上；

2.上年营业收入或税金增速不低于8%。

3.上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4.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或企业研究院）。

5.获得2项发明专利或8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6.企业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10位。

（二）“鸿雁”企业

1.上年县内全部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10亿元（不含）或县内实缴税金5000万元以上；

2.上年营业收入或税金增速不低于10%；

3.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5%；

4.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或企业研究院）；

5.获得1项发明专利或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6.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同行业前10位。

（三）“雏雁”企业

1.上年县内全部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或县内实缴税金500万元以上；

2.上年营业收入或税金增速不低于12%；

3.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0%；

4.建有县级以上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或设计中心）；

5.获得1项发明专利或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三、培育措施**

（一）支持“一企一策”培育。根据各培育企业的目标、路径和上台阶等具体情况，建立动态的培育企业库，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政策扶持。

（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培育企业立足平阳县，整合资源，打造具备管理、结算、营销、研发等功能的制造业总部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县级财政给予支持。

（三）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培育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投入，对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增长部分给予50%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四）支持并购重组。鼓励培育企业并购重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创新机构，对并购重组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根据所形成的综合贡献，由属地政府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对并购重组并实现控股的，县级财政对并购总额1000万元以上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收购额给予收购方5%的奖励，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等为企业提供并购重组的资金支持。

（五）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培育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经认定后予以财政奖励。支持培育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工业强基等项目。支持培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共同体），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并根据实际成效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三首”产品采购应用和新产品应用场景供给。

（六）支持引进各类人才。建立培育企业引才绿色通道，赋予培育企业人才评价权、举荐权，支持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支持培育企业按照“企业提需求+高校出编制+政府给支持”的联合引才机制。对培育企业申报入选国家、省“引才计划”创新长期、外国专家项目的，分别给予企业每人50万元、20万元的人才培养经费补助。对培育企业引进院士，引育国家或省“引才计划”“\*人计划”人才，工资薪金所得年度超过50万元的高端人才、企业高管，工资薪金所得年度超过30万元的高技能人才（经企业和主管部门认定），其在平阳县所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地方留存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七）支持创品牌提质量。鼓励培育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创建，有效提升品牌价值。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质量奖的培育企业，县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分档奖励。

（八）支持上规模上榜单。培育企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且实缴税收超300万元、销售收入首次突破4亿元且实缴税收超1200万元、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且实缴税收超3000万元、销售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且实缴税收超6000万元、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且实缴税收超1.5亿元、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且实缴税收超3亿元，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新供地项目的企业在履约合同达产达效范围内不予参评）。首次入选“中国500强”“浙江省百强”、省“雄鹰计划”企业的，分别奖励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九）支持提升效益。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培育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比全县平均增速高30%及以上的，县级财政分别给予“头雁”、“鸿雁”、“雏雁”培育企业的新增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40%、3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十）鼓励管理提升。鼓励企业设立大师工作室、工程师创新中心、技能人才工作室等创新和技能人才培育载体；鼓励企业分层次开展管理人员、技能人才、一线员工培训，按培训费实际支出给予50%补助，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十一）强化金融支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创投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培育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对新增投资项目给予政府产业基金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培育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产业基金、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等积极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引导培育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速分别达到10%、20%、30%及以上的，对企业入库当年开始在本市银行的新增贷款，分别按照当年日均贷款余额的1%、1.2%、1.5%给予贴息奖补，单个企业获得贴息奖补最高分别为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

（十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建立培育企业项目用地、用能、环境容量优先保障机制，鼓励培育企业实施增资扩产，其实施符合我县重点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内予以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加强培育企业用能保障，视全县电力供应实际情况，优先将其列入保用电企业名单，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探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办法，优先支持培育企业通过“短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模式降低用地成本。

1.“头雁”企业实施的增资扩产项目，按照项目正式开工（以企业取得住建部门施工许可证并完成桩基施工为准）奖励15万元/亩，项目竣工（以企业通过住建部门竣工验收为准）奖励5万元/亩，达产验收（以企业通过标准地达产验收为准）奖励7万元/亩。

2.“鸿雁”企业实施的增资扩产项目，按照项目正式开工（以企业取得住建部门施工许可证并完成桩基施工为准）奖励10万元/亩，项目竣工（以企业通过住建部门竣工验收为准）奖励2万元/亩，达产验收（以企业通过标准地达产验收为准）奖励3万元/亩。

**四、其他**

1.培育企业获得的各类奖补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的100%（5年内新注册企业不受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限制）。

2.本政策有效期：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自行废止，不再另行下发废止文件。